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7158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我國動物遭虐傷或虐待事件不斷發生。近日，發生不明人士持槍射擊流浪動物事件，不少動物淪為槍下亡魂，造成社會譁然。因此，為落實動物權益之保護，並嚇阻此類虐待動物事件再次發生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（UNESCO）於 1978 年 10 月 15 日宣讀世界動物權宣言第三條，沒有任何動物應該要被不善對待或被施以殘酷行為。
- 二、近年來，我國在虐待、傷害動物致死事件，時有所聞，為有效阻止動物虐待致死案件再次發生，爰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刑責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

賴香伶 張其祿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近年來，我國在虐待、傷害動物事件頻傳，為有效阻止動物虐待案件再次發生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刑責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<u>三年以上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據我國在虐待、傷害動物致死頻傳，為有效阻止動物虐待致死案件再次發生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刑責。</p>